

**股票代码：30138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05 月**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 10 号 1 号楼挖金客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征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

会议安排：

1.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主持人向大会汇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情况，组织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和审议下列提案：

-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请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提案，认真填写表决票**

**6.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股东交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8.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汇总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果**

**10.宣布提案的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

**11.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在国家对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的政策支持下，公司积极致力于提升数字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平。通过深化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与服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27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557.9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64.23 万元，同比增长 1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6.51 万元，同比增长 12.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7.60 万元，同比增长 16.3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2.63%。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 二、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事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02 月 26 日 |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br>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03 月 20 日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02 日 |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事项                                                                                                                                                                                                                                                                                                                                                                                                                                                                                               |
|----------------------|------------------|------------------------------------------------------------------------------------------------------------------------------------------------------------------------------------------------------------------------------------------------------------------------------------------------------------------------------------------------------------------------------------------------------------------------------------------------------------------------------------------------------|
|                      |                  | 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15 日 |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23 日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br>10、《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br>11、《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1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br>15、《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 《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4 年 06 月 21 日 | 1、《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br>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br>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08 月 13 日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br>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br>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br>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08 月 28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08 月 30 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br>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br>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br>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br>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br>2、《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br>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2、《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事项                                                                                                                                                                                                                                                                                                                                                                                    |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 05 月 15 日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br>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br>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07 月 11 日 |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08 月 30 日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下属议案；<br>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下属议案；<br>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下属议案；<br>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计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计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料、选聘程序和任职期限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计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核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计召开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相关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运营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董事会持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规范运作治理培训，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及媒体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问题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有效的提升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频次及效力。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互动与沟通，增进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逐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秉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事项                                                                                                                                                                                                                                                                                                                                             |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4 年 02 月 26 日 |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br>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4 年 03 月 20 日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02 日 |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br>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15 日 | 《关于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23 日 |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9、《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事项                                                                   |
|----------------------|------------------|--------------------------------------------------------------------------|
|                      |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 年 04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 《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4 年 06 月 21 日 |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4 年 08 月 13 日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4 年 08 月 28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08 月 30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br>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经过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体系，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的披露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知情人信息，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等违规违法的情况。

#### （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特别是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监事将积极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合规水平及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64.23 万元，同比增长 1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6.51 万元，同比增长 12.3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27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557.90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2.63%。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5,123.8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7,250.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8,912,334.20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852,492.69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13,204.43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13,204.43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未实施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等权益分派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474,035.60元、转增31,466,617.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88%，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101,392,433.00股。

如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份数量。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474,035.60  | 39,857,715.12  | 26,52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365,123.85  | 59,067,840.69  | 47,598,203.64  |
| 研发投入（元）                                     | 36,649,374.70  | 29,887,251.17  | 26,103,815.96  |
| 营业收入（元）                                     | 986,642,258.79 | 854,324,684.71 | 653,170,021.8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21,852,492.6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43,513,204.4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90,851,750.7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7,677,056.0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90,851,750.7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92,640,441.8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1%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0,851,750.7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年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及时的沟通，确保 2024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688316）、流金科技（834021）、恒合股份（83214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怀艳，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挖金客（30138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隆华新材（301149）、奥福环保（688021）、三夫户外（0027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英航 2022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七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5亿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符合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新增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5亿元，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纳入的子公司亦可共用上述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办理具体业务、签署授信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合理调剂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42.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42.00万元。

###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挖金客 | 久佳信通 | 43.61%        | 5,800.00     | 8,000.00  | 19.02%             | 否      |
|     | 壹通佳悦 | 33.43%        | 1,000.00     | 5,000.00  | 8.27%              | 否      |
|     | 罗迪尼奥 | 53.91%        | 742.00       | 0.00      | 1.02%              | 否      |
|     | 风笛指媒 | 46.51%        | 400.00       | 1,000.00  | 1.93%              | 否      |
|     | 运智伟业 | 11.69%        | 0.00         | 0.00      | 0.00%              | 否      |
|     | 音悦邦  | 44.97%        | 700.00       | 1,000.00  | 2.34%              | 否      |
|     | 全佳通达 | 2.66%         | 0.00         | 0.00      | 0.00%              | 否      |
| 合计  |      | -             | 8,642.00     | 15,000.00 | -                  | -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久佳信通”）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36,481.80万元，负债总额15,91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69.50万元），净资产20,570.8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33.50万元，利润总额6,133.36万元，净利润5,624.7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009.23万元，负债总额19,076.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076.94万元），净资产

21,932.2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77.46万元，利润总额1,546.18万元，净利润1,361.45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壹通佳悦”）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885.24万元，负债总额6,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13.64万元），净资产13,903.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15.00万元，利润总额4,909.49万元，净利润3,605.8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558.82万元，负债总额5,519.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93.18万元），净资产15,039.3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05.68万元，利润总额1,522.95万元，净利润1,136.27万元。

4、信用状况：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5、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罗迪尼奥”）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1至9层1-2内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利用www.rondinone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罗迪尼奥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罗迪尼奥资产总额1,414.27万元，负债总额762.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62.48万元），净资产651.7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6.21万元，利润总额70.41万元，净利润68.2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罗迪尼奥资产总额1,621.45万元，负债总额992.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2.30万元），净资产629.1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2.75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净利润-22.64万元。

4、信用状况：罗迪尼奥信用情况良好。

5、罗迪尼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风笛指媒”）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694号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风笛指媒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风笛指媒资产总额2,348.71万元，负债总额1,092.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2.43万元），净资产1,256.2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6.35万元，利润总额-224.27万元，净利润-222.1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风笛指媒资产总额3,177.94万元，负债总额1,992.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2.86万元），净资产1,185.0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0.54万元，利润总额-71.35万元，净利润-71.20万元。

4、信用状况：风笛指媒信用情况良好。

5、风笛指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运智伟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231

法定代表人：陈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运智伟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运智伟业资产总额1,097.94万元，负债总额128.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8.39万元），净资产969.5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4.89万元，利润总额-160.26万元，净利润-160.2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运智伟业资产总额963.34万元，负债总额4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3万元），净资产922.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4.54万元，利润总额-47.49万元，净利润-47.55万元。

4、信用状况：运智伟业信用情况良好。

5、运智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音悦邦”）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6层26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音悦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1,417.64万元，负债总额63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7.56万元），净资产780.0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8.26万元，利润总额280.57万元，净利润266.3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1,428.95万元，负债总额608.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8.89万元），净资产820.0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9.64万元，利润总额42.23万元，净利润39.97万元。

4、信用状况：音悦邦信用情况良好。

5、音悦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新疆全佳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全佳通达”）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楼9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全佳通达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佳通达资产总额2,407.94万元，负债总额64.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00万元），净资产2,343.94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7.63万元，利润总额954.36万元，净利润954.3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佳通达资产总额2,414.42万元，负债总额47.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00万元），净资产2,367.42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9.80万元，利润总额23.48万元，净利润23.48万元。

4、信用状况：全佳通达信用情况良好。

5、全佳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5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被担保方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亦可为其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642.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4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4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照《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的约定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四、发放办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依照公司与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等约定发放。

### 五、其他说明

1、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四、发放办法

监事 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五、其他说明

1、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监事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十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60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汪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候选人提名资料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汪浚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汪浚先生个人履历如下：

汪浚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担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产品及运营副总裁；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天腾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北京人人天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艾米江苏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CEO。202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今日爱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乐飞天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战略顾问。

汪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挖金客股份；汪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及对比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5,816 股，注册资本变为 6,992.5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5,816 股，注册资本变为 6,992.58 万元。 <b>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后，注册资本变为 10,139.24 万元。</b>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r>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r>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p> | <p>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b>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b>食品经营许可。</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p>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的变更备案登记为准。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的相关事宜如下：

### 一、具体内容

####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均为现金。

####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量)。

#### 4、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间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

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予以审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